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金額：</p> <p>(一)國際(外)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p>(二)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p>(三)一般全國性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四仟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 	<p>三、獎勵金額：</p> <p>(一)國際(外)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叁仟元整。 <p>(二)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叁仟元整。 <p>(三)一般全國性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叁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數字的國字表達形式,刪除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字眼避免學生誤會。 二、因應競賽獎項名稱多樣化,將第一名至第三名改為排序第一、二、三,並明訂排序由競賽簡章內容判定,並輔以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作為判定依據。 三、未提供相關判定資料者或競賽排序前三獎項中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後續獎項,視同其他獎項敘獎。 四、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敘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獎勵新台幣<u>一</u>仟元整。</p> <p>(四)人文展演競賽：</p> <p>1. 國際性：</p> <p>(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二</u>萬元整。</p> <p>(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一</u>萬元整。</p> <p>(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五</u>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三</u>仟元整。</p> <p>2. 全國性：</p> <p>(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一</u>萬元整。</p> <p>(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八</u>仟元整。</p> <p>(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四</u>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二</u>仟元整。</p> <p>3. 縣市地區性：</p> <p>(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五</u>仟元整。</p> <p>(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四</u>仟元整。</p> <p>(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三</u>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一</u>仟元整。</p> <p><u>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或人文展演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u></p> <p><u>除國際(外)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u></p>	<p>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p> <p>(四)人文展演競賽：</p> <p>1. 國際性：</p> <p>(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p> <p>(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p> <p>(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p> <p>2. 全國性：</p> <p>(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p> <p>(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捌仟元整。</p> <p>(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仟元整。</p> <p>3. 縣市地區性：</p> <p>(1) 第一名(或金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p> <p>(2) 第二名(或銀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p> <p>(3) 第三名(或銅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p> <p>(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排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u></p> <p><u>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u></p> <p><u>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u></p>		
<p>五、本獎勵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u>或教育部計畫經費</u>提撥,並得公開頒獎表揚,以示鼓勵;每年度獎助名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依公告事項辦理。</p>	<p>五、本獎勵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提撥,並得公開頒獎表揚,以示鼓勵;每年度獎助名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依公告事項辦理。</p>	<p>新增教育部計畫經費來源。</p>
<p>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修正時亦同。</p>